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伟先生目前处于协助调查状态，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证监发[2008]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166)、“锦江股份”(证券代码:600754)和“新光源”(证券代码:30010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7月1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证监发[2008]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166)、“锦江股份”(证券代码:600754)和“新光源”(证券代码:30010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7月1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东医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证监发[2008]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东医药”(代码:00096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了延期复牌，经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1日继续停牌。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2日和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论证中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进行探讨分析，但仍待进一

步论证和完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涉及的的部分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等工作，尽早完成定方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11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2013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纸号:临2015-072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6-025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096

收购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邮政编码:650011

法定代表人:姚永刚

签署日期:2015年7月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096 公告编号:2015-073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11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2013

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6-026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6-025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096 公告编号:2015-073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11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2013

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6-026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6-025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096 公告编号:2015-073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11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2013

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6-026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6-025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096 公告编号:2015-073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11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2013

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6-026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出具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5)第BJ06-025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